周書/卷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第二十三

周書
卷三十二[1] 列傳第二十四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二十五

申徽　陸通 弟逞　柳敏　盧柔　唐瑾

申徽

申徽字世儀，魏郡人也。六世祖鐘，為後趙司徒。冉閔末，中原喪亂，鐘子遂避地江左。曾祖爽仕宋，位雍州刺史。祖隆道，宋北兗州刺史。父明仁，郡功曹，早卒。

徽少與母居，盡心孝養。及長，好經史。性審慎，不妄交遊。遭母憂，喪畢，乃歸於魏。元顥入洛，以元遂為東徐州刺史，遂引徽為主簿。顥敗，遂被檻車送洛陽，故吏賓客並委去，唯徽送之。及遂得免，乃廣集賓友，歎徽有古人風。尋除太尉府行參軍。

孝武初，徽以洛陽兵難未已，遂間行入關見文帝。文帝與語，奇之，薦之於賀拔岳。岳亦雅相敬待，引為賓客。文帝臨夏州，以徽為記室參軍，兼府主簿。文帝察徽沉密有度量，每事信委之。乃為大行臺郎中。時軍國草創，幕府務殷，四方書檄，皆徽之辭也。以迎孝武功，封博平縣子，本州大中正。大統初，進爵為侯。四年，拜中書舍人，修起居注。河橋之役，大軍不利，近侍之官，分散者眾，徽獨不離左右。魏帝稱歎之。十年，遷給事黃門侍郎。

先是，東陽王元榮為瓜州刺史，其女壻劉彥隨焉。[2]及榮死，瓜州首望表榮子康為刺史，彥遂殺康而取其位。屬四方多難，朝廷不遑問罪，因授彥刺史。頻徵不奉詔，又南通吐谷渾，將圖叛逆。文帝難於動眾，欲以權略致之。乃以徽為河西大使，密令圖彥。徽輕以五十騎行，既至，止於賓館。彥見徽單使，不以為疑。徽乃遣一人微勸彥歸朝，以揣其意。彥不從。徽又使贊成其住計，彥便從之，遂來至館。徽先與瓜州豪右密謀執彥，遂叱而縛之。彥辭無罪。徽數之曰：「君無尺寸之功，濫居方嶽之重。恃遠背誕，不恭貢職，戮辱使人，輕忽詔命。計君之咎，實不容誅。但授詔之日，本令相送歸闕，所恨不得申明罰以謝邊遠耳。」於是宣詔慰勞吏人及彥所部，復云大軍續至，城內無敢動者。使還，遷都官尚書。

十二年，瓜州刺史成慶為城人張保所殺，都督令狐延等起義逐保，啟請刺史。以徽信洽西土，拜假節、瓜州刺史。徽在州五稔，儉約率下，邊人樂而安之。十六年，徵兼尚書右僕射，加侍中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廢帝二年，進爵為公，[3]正右僕射，賜姓宇文氏。

徽性勤敏，[4]凡所居官，案牘無大小，皆親自省覽。以是事無稽滯，吏不得為姦。後雖歷公卿，此志不懈。出為襄州刺史。時南方初附，舊俗，官人皆通餉遺。徽性廉慎，乃畫楊震像於寢室以自戒。及代還，人吏送者數十里不絕。徽自以無德於人，慨然懷愧，因賦詩題於清水亭。長幼聞之，競來就讀。遞相謂曰：「此是申使君手迹。」並寫誦之。

明帝以御正任總絲綸，更崇其秩為上大夫，員四人，號大御正，又以徽為之。歷小司空、少保，出為荊州刺史，入為小司徒、小宗伯。天和六年，上疏乞骸骨，詔許之。薨，贈泗州刺史，[5]謚曰章。

子康嗣。位瀘州刺史，司織下大夫、上開府。康弟敦，汝南郡守。敦弟靜，齊安郡守。[6]靜弟處，上開府、同昌縣侯。卒。

陸通

陸通字仲明，吳郡人也。曾祖載，從宋武帝平關中，軍還，留載隨其子義真鎮長安，遂沒赫連氏。魏太武平赫連氏，載仕魏任中山郡守。父政，性至孝。其母吳人，好食魚，北土魚少，政求之常苦難。後宅側忽有泉出而有魚，遂得以供膳。時人以為孝感所致，

因謂其泉為孝魚泉。初從爾朱天光討伐，及天光敗，歸文帝。文帝為行臺，以政為行臺左丞、原州長史，賜爵中都縣伯。大統中，卒。

通少敦敏好學，有志節。幼從在河西，[7]遂逢寇難，與政相失。通乃自拔東歸，從爾朱榮。榮死，又從爾朱兆。及爾朱氏滅，乃入關。文帝時在夏州，引為帳內督。頃之，賀拔岳為侯莫陳悅所害，時有傳〈（兵）〉〔岳〕軍府已亡散者，[8]文帝憂之，通以為不然。居數日，問至，果如所策。自是愈見親禮，遂晝夜陪侍，家人罕見其面。通雖處機密，愈自恭謹，文帝以此重之。後以迎孝武功，封都昌縣伯。大統元年，進爵為侯。從禽竇泰，復弘農。沙苑之役，力戰有功。

又從解洛陽圍。軍還，屬趙青雀反於長安，文帝將討之，以人馬疲弊，不可速行。又謂青雀等一時陸梁，不足為慮。乃云：「我到長安，但輕騎臨之，必當面縛。」通進曰：「青雀等既以大軍不利，謂朝廷傾危，同惡相求，遂成反亂。然其逆謀久定，必無遷善之心。且其詐言大軍敗績，東寇將至，若以輕騎往，百姓謂為信然，更沮兆庶之望。大兵雖疲弊，精銳猶多。以明公之威，率思歸之眾，以順討逆，何慮不平。」文帝深納之，因從平青雀。錄前後功，進爵為公，徐州刺史。以寇難未平，留不之部。與于謹討劉平伏，加大都督。從文帝援玉壁，進儀同三司。

九年，高仲密以地來附，通從若干惠戰於邙山，眾軍皆退，唯惠與通率所部力戰。至夜中乃陰引還，敵亦不敢逼。進授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太僕卿，賜姓步六孤氏，進爵綏德郡公。周孝閔踐阼，拜小司空。保定五年，累遷大司寇。

通性柔謹，雖久處列位，常清慎自守。所得祿賜，盡與親故共之，家無餘財。常曰：「凡人患貧而不貴，不患貴而貧也。」建德元年，轉大司馬。其年薨。通弟逞。

弟逞

逞字季明。初名彥，字世雄。魏文帝常從容謂之曰：「爾既溫裕，何因乃字世雄？且為世之雄，非所宜也。於爾兄弟，又復不類。」遂改焉。逞少謹密，早有名譽。兄通先以軍功別受茅土，乃讓父爵中都縣伯，令逞襲之。起家羽林監、文帝內親信。時輩皆以驍勇自達，唯逞獨兼文雅。文帝由此加禮遇焉。大統十四年，參大丞相府軍事，尋兼記室。保定初，累遷吏部中大夫，歷〈（藩）〉〔蕃〕部、御伯中大夫，[9]進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徙授司宗中大夫，轉軍司馬。逞幹識詳明，歷任三府，所在著績。朝廷嘉

之，進爵為公。

天和三年，齊遣侍中斛斯文略、中書侍郎劉逖來聘。初修隣好，盛選行人。詔逞為使主，尹公正為副以報之。逞美容止，善辭令，敏而有禮，齊人稱焉。還屆近畿，詔令路車〈（飾）〉〔儀〕服，[10]郊迎而入。時人榮之。四年，除京兆尹。都界有豕生數子，經旬而死。其家又有豶，遂乳養之，諸豚賴之以活。時論以逞仁政所致。俄遷司會中大夫，出為河州刺史。

晉公護雅重其才，表為中外府司馬，賴委任之。尋復為司會，兼納言，遷小司馬。及護誅，坐免官。頃之，起為納言。又以疾不堪劇任，乃除宜州刺史。故事，刺史奉辭，例備鹵簿。逞以時屬農要，奏請停之。武帝深嘉焉，詔遂其所請，以彰雅操。逞在州有惠政，吏人稱之。東宮初建，授太子太保。卒，贈大將軍。子操嗣。

柳敏

柳敏字白澤，河東解縣人，晉太常純之七世孫也。父懿，魏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汾州刺史。

敏九歲而孤，事母以孝聞。性好學，涉獵經史，陰陽卜筮之術，靡不習焉。年未弱冠，起家員外散騎侍郎。累遷河東郡丞。朝議以敏之本邑，故有此授。敏雖統御鄉里，而處物平允，甚得時譽。

及文帝剋復河東，見而器異之，乃謂之曰：「今日不喜得河東，喜得卿也。」即拜丞相府參軍事。俄轉戶曹參軍，〈（掌）〉〔兼〕記室。[11]每有四方賓客，恆令接之，爰及吉凶禮儀，亦令監綜。又與蘇綽等修撰新制，為朝廷政典。遷禮部郎中，封武城縣子，加帥都督，領本鄉兵。俄進大都督。遭母憂，居喪旬日之間，鬢髮半白。尋起為吏部郎中。毀瘠過禮，杖而後起。文帝見而歎異之，特加廩賜。及尉遲迥伐蜀，以敏為行軍司馬。軍中籌略，並以委之。益州平，進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加侍中，遷尚書，賜姓宇文氏。六官建，拜禮部中大夫。

孝閔帝踐阼，進爵為公，又除河東郡守，尋復徵拜禮部。出為郢州刺史，甚得物情。及將還朝，夷夏士人感其惠政，並齎酒餚及土產候之於路。敏乃從他道而還。復拜禮部。後改禮部為司宗，仍以敏為之。

敏操履方正，性又恭勤，每日將朝，必夙興待旦。又久處臺閣，明練故事，近〈（議）〉〔儀〕或乖先典者，[12]皆按據舊章，刊正取中。遷小宗伯，監修國史。轉小司馬，又監修律令。進位大將軍，出為鄜州刺史，以疾不之部。武帝平齊，進爵武德郡公。敏自建德以後，寢疾積年，武帝及宣帝並親幸其第問疾焉。

開皇元年，進位上大將軍、太子太保。其年卒。贈五州諸軍事、晉州刺史。臨終誡其子等，喪事所須，務從簡約。其子等並涕泣奉行。少子昂。

昂字千里，幼聰穎有器識，幹局過人。武帝時，為內史中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賜爵文城郡公。當途用事，百寮皆出其下。昂竭誠獻替，知無不為，謙虛自處，未嘗驕物。時論以此重之。武帝崩，受遺輔政。稍被宣帝疏，然不離本職。隋文帝為丞相，深自結納。文帝以為大宗伯。拜日，遂得偏風，不能視事。文帝受禪，疾愈，加上開府，拜潞州刺史。昂見天下無事，上表請勸學行禮。上覽而善之，優詔答昂。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。昂在州甚有惠政。卒官。子調嗣。

盧柔

盧柔字子剛。少孤，為叔母所養，撫視甚於其子。柔盡心溫凊，亦同己親。宗族歎重之。性聰敏，好學，未弱冠，解屬文，但口吃不能持論。頗使酒誕節，為世所譏。司徒、臨淮王彧見而器之，以女妻焉。

及魏孝武與齊神武有隙，詔賀拔勝出牧荊州，柔謂因此可著功績，遂從勝之荊州。以柔為大行臺郎中，掌書記。軍中機務，柔多預之。及勝為太保，以柔為掾，加冠軍將軍。孝武後召勝引兵赴洛，勝以問柔。曰：「高歡託晉陽之甲，意實難知。公宜席卷赴都，與決勝負，存沒以之，此忠之上策也。若北阻魯陽，南并舊楚，東連兗、豫，西接關中，帶甲十萬，觀釁而動，亦中策也。舉三荊之地，通款梁國，可以身免，功名去矣。策之下者。」勝輕柔年少，笑而不應。

及孝武西遷，東魏遣侯景襲穰，勝敗，遂南奔梁。柔亦從之。勝頻表梁求歸，武帝覽表，嘉其辭彩。既知柔所製，因遣舍人勞問，并遺縑錦。後與勝俱還，行至襄陽，齊神武懼勝西入，遣侯景以輕騎邀之。勝及柔懼，乃棄船山行，贏糧冒險，經數百里。時屬秋霖，徒侶凍餒，死者太半。至豐陽界，柔迷失道，獨宿僵木之下，寒雨衣濕，殆至於死。

大統二年，至長安。封容城縣男，邑二百戶。太祖重其才，引為行臺郎中，加平東將軍，除從事中郎，與蘇綽對掌機密。時沙苑之後，大軍屢捷，汝、潁之間，多舉義來附。書翰往反，日百餘牒。柔隨機報答，皆合事宜。進爵為子，增邑三百戶，除中書舍人。遷司農少卿，轉郎，兼著作，撰起居注。後拜黃門侍郎。文帝知其貧，解衣賜之。魏廢帝元年，加軍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散騎常侍、中書監。

孝閔帝踐阼，拜小內史，遷內史大夫，進位開府。卒於位。所作詩頌碑銘檄表啟行於世者數十篇。子愷嗣。

愷字長仁。涉獵經史，有當世幹能。起家齊王記室。歷吏部、內史上士，禮部下大夫。尋為聘陳副使。大象初，拜東京吏部下大夫。

唐瑾

唐瑾字附璘。父永。性溫恭，[13]有器量，博涉經史，雅好屬文。身長八尺二寸，容貌甚偉。年十七，周文聞其名，乃貽永書曰：「閭公有二子：曰陵，從橫多武略；瑾，雍容富文雅。可並遣入朝，孤欲委以文武之任。」因召拜尚書員外郎、相府記室參軍事。軍書羽檄，瑾多掌之。從破沙苑，戰河橋，並有功，封姑臧縣子。累遷尚書右丞、吏部郎中。于時魏室播遷，庶務草昧，朝章國典，瑾並參之。遷戶部尚書，進位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賜姓宇文氏。

時燕公于謹勳高望重，朝野所屬。白文帝，言瑾學行兼修，願與之同姓，結為兄弟，庶子孫承其餘論，有益義方。文帝歎異者久之，更賜瑾姓〈（萬）〉〔万〕紐于氏。[14]瑾乃深相結納，敦長幼之序；謹亦庭羅子孫，行弟姪之敬。其為朝望所宗如此。進爵臨淄縣伯，轉吏部尚書。銓綜衡流，雅有人倫之鑒。以父憂去職，尋起令視事。時六尚書皆一時之秀，周文自謂得人，號為六俊。然瑾尤見器重。

于謹南伐江陵，以瑾為元帥府長史。軍中謀略，多出瑾焉。江陵既平，衣冠仕伍，並沒為僕隸。瑾察其才行，有片善者，輒議免之，賴瑾獲濟者甚眾。時論多焉。及軍還，諸將多因虜掠，大獲財物。瑾一無所取，唯得書兩車，載之以歸。或白文帝曰：「唐瑾大有輜重，悉是梁朝珍玩。」文帝初不信之，然欲明其虛實，密遣使檢閱之，唯見墳籍而已。乃歎曰：「孤知此人來二十許年，明其不以利干義。向若不令檢視，恐常人有投杼

之疑，所以益明之耳。凡受人委任，當如此也。」論平江陵功，進爵為公。

六官建，授禮部中大夫，出為蔡州刺史。歷〈（柘）〉〔拓〕州、硤州，[15]所在皆有德化，人吏稱之。轉荊州總管府長史。入為吏部中大夫，歷御正、納言中大夫。曾未十旬，遂遷四職，搢紳以為榮。久之，除司宗中大夫，兼內史。尋卒于位。贈小宗伯，謚曰方。

瑾性方重，有風格。退朝休〈（暇）〉〔假〕，[16]恆著衣冠以對妻子。遇迅雷風烈，[17]雖閑夜宴寢，必起，冠帶端笏危坐。又好施與，家無餘財，所得祿賜，常散之宗族。其尤貧者，又割膏腴田宇以賑之。所留遺子孫者，並墝埆之地。朝野以此稱之。撰新儀十篇。所著賦頌碑誄二十餘萬言。孫大智嗣。

瑾次子令則，性好篇章，兼解音律，文多輕豔，為時人所傳。天和中，以齊馭下大夫使於陳。大象中，官至樂部下大夫。仕隋，位太子左庶子。皇太子勇廢，被誅。

校勘記

↑ 卷三十二　按此卷殘缺，其中有全以北史補者，申徽、陸通、柳敏、唐瑾四傳皆是，而盧柔傳記歷官比北史詳，其中宇文泰或稱「太祖」，或稱「文帝」，疑是雜取北史和他書而成。錢氏考異卷三二目錄序條以為此卷全取北史，微誤。

↑ 其女壻劉彥隨焉　張森楷云：「令狐整傳〈卷三六〉『劉』作『鄧』。」按通鑑卷一五九〈四九三六頁〉也作「鄧」，冊府卷六五七〈七八七一頁〉作「劉」。未知孰是。

↑ 進爵為公　按上文稱申徽初封博平縣子，則進爵為侯為公，封邑必仍是博平。元和姓纂輯本卷三申氏條稱：「裔孫徽，後周北海公」，與此不同。

↑ 徽性勤敏　宋本和北史卷六九申徽傳「敏」作「至」。按此傳本以北史補，疑作「至」是。

↑ 贈泗州刺史　按申徽死於天和六年或其後不久，此時周無泗州，若「泗」字不誤，則當是大象二年後追贈。參卷三０校記第二一條。

↑ 敦弟靜齊安郡守　北史本傳無「安」字。元和姓纂輯本卷三申氏條云徽「生靖，彬國公」，「靜」作「靖」。封公或是其後人偽造。

↑ 幼從在河西　北史卷六九陸通傳「從」下有「政」字。按政是其父名，疑此脫去。

↑ 時有傳〈（兵）〉〔岳〕軍府已亡散者　局本和北史、冊府卷四０五〈四八一三頁〉「兵」作「岳」。局本當依北史改。按「岳」指賀拔岳，是，今據改。

↑ 保定初累遷吏部中大夫歷〈（藩）〉〔蕃〕部御伯中大夫　文苑英華卷九００庾信步陸逞碑云：「尋遷駕部中大夫、領兵部中大夫、領蕃部」，歷官無吏部，又「藩」作「蕃」。北史卷六九陸通附弟逞傳也作「蕃」。張森楷云：「加旁非。」按通典卷三九周官品正五命有「蕃部」，張說是，今據改。

↑ 詔令路車〈（飾）〉〔儀〕服　宋本、南本及北史本傳、冊府卷六五四〈七八三二頁〉「飾」作「儀」，汲本、局本作「飾」，注「一作儀」。周書此傳以北史補，當同北史，今據改。

↑ 俄轉戶曹參軍〈（掌）〉〔兼〕記室　宋本、南本和北史卷六七柳敏傳、冊府卷七五〈八六七頁〉「掌」作「兼」。按此傳以北史補，當同北史，今據改。

↑ 近〈（議）〉〔儀〕或乖先典者　宋本、南本和北史本傳、冊府卷四六二〈五五０九頁〉「議」都作「儀」。按此傳以北史補，當同北史，今據改。

↑ 唐瑾字附璘父永性溫恭　張森楷云：「瑾當著里居而不著者，非史缺文，蓋後人取北史以補周書，而北史故立有唐永傳〈卷六七〉。今不依永傳補邑里，『性』上又不著『瑾』字，非也。」

↑ 更賜瑾姓〈（萬）〉〔万〕紐于氏　北史卷六七唐永附子瑾傳「萬」作「万」，是，今據改。

↑ 歷〈（柘）〉〔拓〕州硤州　宋本「柘」作「祏」，北史本傳作「拓」。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夷陵郡條云：「梁置宜州，西魏改曰拓州，後周改曰硤州。」「柘」是「拓」之訛，今據改。又隋志以為硤州即拓州所改，則唐瑾雖似歷官二州，實止一地。然下云

「所在皆有德化」，又似實是二州，不詳。

↑ 退朝休〈（暇）〉〔假〕　宋本、南本和北史「暇」作「假」。按此傳以北史補，當同北史，今據改。

↑ 遇迅雷風烈　「風烈」原倒作「烈風」。北史作「風烈」。按此用論語「迅雷風烈必變」成語，此傳出於北史，必是誤倒，今逕乙正。